

第一百十條 線路導線架設於同一固定支持物上者，其導線間之水平間隔，不得小於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中之較大者。其水平間隔係依兩導線間之電壓決定。導線水平間隔係指導體（線）表面之水平間隔，不包括成型夾條、綁紮線或其他線夾。

一、同一或不同回路之線路導線間，其水平間隔不得小於附表一一〇～一所示值。

二、建設等級為特級或一級，在支持物上同一或不同回路之導線間，其水平間隔於無風情況下導線溫度為攝氏十五度之最終無荷重弛度，不得小於下列公式計算值。但同一回路額定電壓超過五十千伏線路導線間之間隔，不在此限。若需較大間隔，應符合前款之規定。下列公式中，S：導線視在弛度，單位：毫米；間隔：毫米；電壓：千伏。

（一）小於三十平方毫米或 2 AWG 之線路導線：間隔
 $= 7.6 \text{ 毫米} / \text{千伏} + 20.4\sqrt{S-610}$ ；附表一一〇～二
所示為四十六千伏以下計算之間隔值。

(二) 三十平方毫米或 2 AWG 以上之線路導線：間隔
=7.6 毫米／千伏 + $8\sqrt{2.12S}$ ；附表一一〇～三
所示為四十六千伏以下計算之間隔值。

三、線路電壓超過五十千伏，海拔超過一千公尺或三千
三百英尺部分，每三百公尺或一千英尺，依第一款
及第二款規定所得之間隔應再增加百分之三。電壓
超過五十千伏之線路間隔，應以最高運轉電壓決定。

轉角橫擔處之插梢間距，得依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縮減，
以提供爬登空間。

本條所述之水平間隔，不適用於符合第七十八條規定之
電纜，或第八十一條規定同一回路上之被覆導線。

已知系統最大開關突波因數之交流對地電壓超過九十八
千伏或直流對地電壓超過一百三十九千伏之線路者，其間隔
得小於第一項之規定。